

证券代码：600397

股票简称：安源煤业

编号：2017-059

公司债券代码：122381

公司债券简称：14 安源债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276.71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不确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接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易中心）通知，交易中心因与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海宏祥）买卖合同纠纷事项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）提起诉讼。目前，南昌市中院已受理了本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事实

2016 年 12 月交易中心与中海宏祥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由交易中心向中海宏祥供货，货到十个工作日付款，如中海宏祥违约按 0.084%赔偿交易中心损失，产生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交易中心如约向中海宏祥交付货物，中海宏祥仅向交易中心支付了部分货款。此后，交易中心多次要求中海宏祥支付剩余货款，中海宏祥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。截止起诉之日，中海宏祥尚欠江煤交易公司货款 12767126 元整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整（小写 12767126 元整）；

2、判决被告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按每日 0.084%赔偿原告损失至履行完毕之日，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计叁佰叁拾肆万陆千元整（小写 3346000 元整）；

3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其它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